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須受本公告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的各種條件所規限。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與完成之間並無出現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認購股份0.145港元的認購價較：(i)股份於2023年12月2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12.12%；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折讓約16.18%。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4,5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13,500,000港元。所得款項目前擬用於(i)潛在未來收購或項目；及(ii)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認購事項須受各種條件所規限，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27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5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協議A

日期：2023年12月27日

認購協議A之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Little wisdom(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A的條款，Little wisdom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71,02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B

日期：2023年12月27日

認購協議B之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BridgeDo(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BridgeDo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28,98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

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出現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0,0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5港元，較：

-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12.12%；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3港元折讓約16.1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認購事項之條件

各份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份並無被撤銷上市地位，且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任何因認購事項而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倘有)除外)；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
- (4)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獲取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或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倘必要)，惟不包括本公司於完成後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就相關認購事項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的備案文件)；
- (5)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6)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前及完成日期當日完全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
- (7)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認購人已於完成日期前及完成日期當日完全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倘上述條件於完成日期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及認購人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於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各份認購協議的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認購事項須受各種條件所規限，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0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1)。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均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認購人的詳情如下：

認購人名稱	認購人背景	擬認購的 認購股份數目
Little wisdom	Little wisdom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沈明先生全資擁有，沈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鄰度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銷官。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沈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71,020,000
BridgeDo	BridgeDo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陳羽凡先生全資擁有，陳先生為個人投資者，且並未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BridgeDo及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28,980,000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前景改善其財務狀況。此外，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釐定。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500,000港元，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3,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潛在未來收購或項目；及(ii)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Brilliant League (附註2)	325,537,469	65.11%	325,537,469	54.26%
Vast Ocean (附註2)	325,537,469	65.11%	325,537,469	54.26%
Highland Triumph (附註2)	325,537,469	65.11%	325,537,469	54.26%
Global Digital Adc Limited (附註3)	541,691	0.11%	541,691	0.09%
其他公眾股東	173,920,840	34.78%	173,920,840	28.98%
認購人：				
- Little wisdom (附註4)	-	-	71,020,000	11.84%
- BridgeDo (附註5)	-	-	28,980,000	4.83%
總計	5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總額與各數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2. Brilliant League及Vast Ocean分別由董暉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間接及直接全資擁有。董先生及楊登峰先生(亦為執行董事)為一致行動人士。Highland Triumph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武程女士為楊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楊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兼董先生的配偶高雨晴女士全資擁有Able2shine Limited，該公司持有3,639,700股股份。因此，董先生被視為於高女士持有的3,639,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高女士則被視為於董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Brilliant League及Highland Triump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ARK TRUST (SINGAPORE) LTD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間接持有，而ARK TRUST (SINGAPORE) LTD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分別全資擁有SMART GUIDE VENTURES LIMITED及ULTRA MODEL LIMITED，故ARK TRUST (SINGAPORE) LTD及SMART GUIDE VENTURES LIMITED被視為於Brilliant Leagu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ULTRA MODEL LIMITED被視為於Highland Triumph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董先生、楊先生、Brilliant League、Vast Ocean及Highland Triumph均被視為於Brilliant League、Vast Ocean及Highland Triumph所持之325,537,4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lobal Digital Adc Limited由執行董事岑森輝先生全資擁有。
4. 預計Little wisdom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71,02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84%。
5. 預計BridgeDo於緊隨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BridgeDo」 | 指 | BridgeDo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認購人之一 |

「Brilliant League」	指	BRILLIANT LEAGUE LIMITED，一間於2018年4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候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Bright Futur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條件」	指	本公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完成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land Triumph」	指	HIGHLAND TRIUMPH LIMITED，一間於2018年5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楊登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ittle wisdom」	指	Little wisd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認購人之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Little wisdom 及 BridgeDo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Little wisdom 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BridgeDo 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的統稱，各為一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4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Vast Ocean」 指 VAST OCEAN LIMITED，一間於2021年6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高雨晴女士及岑森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威先生、魏海燕先生及林森先生。